

泾源县山泉水开发利用项目见证检测

询比采购公告

泾源县山泉水开发利用项目见证检测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 1.1 采购项目名称: 泾源县山泉水开发利用项目见证检测
- 1.2 采购人: 宁夏水投泽润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 1.3 采购代理机构: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 1.5 采购项目概况: 新建取水水源工程、管道工程及水源保护工程;新建水厂综合生产车间、仓库及配套公用工程;购置工艺生产设备。
- 1.6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

一家

家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C)

- 2.1 采购范围: 泾源县山泉水开发利用项目见证检测,见证检测工作内容包括: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实体等进行检测,出具相应检测报告,依据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判定。
- 2.2 服务期限: 按照施工工期同时进行检测服务。
- 2.3 服务地点: 固原市泾源县兴盛乡。
- 2.4 质量要求: 合格。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 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其他组织,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并在资金、技术、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信誉要求: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行政处罚限制工程招投标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 其他要求: 详见询比采购文件。

-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其他:

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②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③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

⑤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单位,请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登录“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nxstjt.com/>)-国采集采平台(宁夏水投国采云电子采购交易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交易平台”)报名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联合体参与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

4.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采购交易平台”,本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内容只在“采购交易平台”上发布,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再以其它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变更公告或澄清、补疑等从而导致响应失败的,其后果自行承担。

4.3 “采购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实行 CA 证书登录管理。具体操作事宜,可登录“采购交易平台”首页按照相关文件操作或致电 0951-7655500 咨询。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1 日 9 时 00 分,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6.1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

6.2 本次询比采购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供应商按时登录“采购交易平台”参加响应文件在线开启。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比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宁夏水投国采云电子采购交易平台”上同时发布。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宁夏水投泽润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宁夏固原市泾源县滨河路（法院西侧）

联系人：余渊

电 话：13895002515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甲1号隆基商务大厦20楼2013室

联系人：陈凯

电 话：17752316633

邮 箱：nxhyjczb@163.com



2025年3月28日